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2024年11月26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王流源、钟笠学、邹勇等34人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债权人应在2025年2月13日前向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（申报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长土镇盐都大道西一段1351号；联系人：林超；电话13594163283，邮编643000）。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。逾期未申报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。本院定于2025年2月26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（具体地点以及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），望债权人准时参加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